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明明 (02)2787-73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fsming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0002182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西餐烹調技術士」換發廚師證書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4月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1273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29點規定，並未限制西餐烹調技術士不得換發證書。基於鼓勵餐飲從業人員主動接受持續講習教育，該員得持「西餐烹調技術士證」自主換發廚師證書。另請責成發證單位，將證書內容修正為「經西餐烹調技術士檢定合格……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